

大 会

GC(48)/17

Date: 17 August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常会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8 (GC(48)/1)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 GC(47)/RES/12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的议程。本报告向大会提供有关情况供其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A. 背景

- 2. 自 1993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全面执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1992 年 4 月 10 日生效的保障协定复载于 INFCIRC/403 号文件。朝鲜作为自 1985 年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从未允许原子能机构核实其按照该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之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但从 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原子能机构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并根据 1994 年美朝"框架协议"中的预见,监督了朝鲜石墨慢化堆和相关设施的"冻结"情况。正如总干事向去年大会所报告的那样(GC(47)/19),2002 年 12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不得不在朝鲜中止对其核设施的"冻结"之后应朝鲜的要求离开朝鲜。
- 3. 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 1 项决议(GOV/2003/14)中确认,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仍然有约束力和有效,声明朝

鲜进一步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呼吁朝鲜立即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决定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并向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 鲜的违约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受保障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同时,理事会 强调了其继续以和平的方式解决此问题的愿望。同日,总干事向朝鲜外务相转交了理 事会的这一决议,并致信联合国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向两机关通报了理事会的决 议。

- 4. 正如总干事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其介绍性发言中通报理事会的那样,朝鲜对他的信件没有作出任何正式回应,并且已经采取的各种外交主动行动也没有导致积极发展的报告。总干事还指出,有报道显示朝鲜已经重新启动了它在宁边的 5 兆瓦反应堆。在没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运行该设施将违反朝鲜的保障协定。总干事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理事会的最后讲话中注意到关于朝鲜正在对以前受保障的燃料棒进行后处理的报道,并指出"朝鲜的局势目前正在对防止核扩散制度构成最直接和最严重的威胁"。
- 5. 总干事在其提交去年大会的报告(GC(47)/19)中指出"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核实朝鲜正在遵守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但是,朝鲜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地位需要予以澄清。由于朝鲜单方面采取妨碍或拆除原子能机构在其核设施上安装的封隔和监视设备并驱逐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行动,秘书处自 2002 年年底以来一直不能核实朝鲜以前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 6. 大会在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后,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 GC(47)/RES/12 号决议,其中对朝鲜采取的步骤深表遗憾,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决定中查悉朝鲜违反了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并还痛惜朝鲜继续不愿进行原子能机构提议的实质性对话和继续不允许实施全面保障。 该决议呼吁朝鲜立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进行核查。它还并敦促朝鲜立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完全拆除任何核武器计划,并维护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B. 自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以来的发展

- 7. 总干事 2004 年 3 月 8 日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指出,朝鲜的核活动及它通知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并因而继续对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可信性构成威胁。他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理事会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朝鲜的要求中止现场监测活动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对朝鲜的核活动得出任何结论,"而且遗憾的是,他没有可资报告的新的发展情况。迄今,没有在朝鲜进行任何视察活动。
- 8. 秘书处仍然随时准备与所有各方合作,致力于提出一个使朝鲜的安全需要和国际社会的需要之间达成平衡的全面解决方案,以便通过国际核查获得朝鲜的所有核活动

只用于和平目的的保证。总干事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 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的六方会谈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但是,原子能机构 不是这些会谈的一方,因此,总干事无法就这些会谈提出报告。

9. 总干事继续敦促将来朝鲜核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应能确保朝鲜回到防止不扩散制度上来,并赋予原子能机构必要的权力,以使其能够对朝鲜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可信和全面的保证。